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F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 人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專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議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 3條提供公務 人員執行職務 安全及衛生之 預防及保護措 施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關 安全及衛生設 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置註 冊中及分機提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噴霧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操作、 使用或寫字 設備、器材及 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 有害安全及衛 生顧慮環境,致 影響身心健康 之公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之 健康檢查	F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 合法定比例							年度召開會 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 3條提供公務 人員執行職務 安全及衛生之 預防及保護措 施									機關內建置註 冊中及分機提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噴霧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操作、 使用或寫字 設備、器材及 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 有害安全及衛 生顧慮環境,致 影響身心健康 之公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之 健康檢查	F	罹災人數在1人 以上,未達3人, 且當住院治療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527		是0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2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F	3	3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字 1至 9999	請填寫數字 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或無此 類人員請填0	F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3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本機關	379130100C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527	11	1	1	1	1	2					1	1	1	1	1	1	F	3	3	0	0	0	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於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回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bg3831@gov.taipei)。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6.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7.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次項目	A基本資料		M高風險職務								
	A1	A2	M1a	M1b	M2	M3	M4	M5	M6	M7	M8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條）	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機制，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第26條）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主管機關建立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本機關	379130100C	臺北市警察 局保安警察大隊	1	1	1	1	1	1	1	1	1

- 附註：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勞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2. 本表請本局所屬各機關填寫後，於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回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bg3831@gov.taipei)。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